附件2：

推荐对象基本条件

各类受表彰对象应是对党忠诚的表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应是思想先进的表率，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和错误思想作斗争；应是优良作风的表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联系群众；应是风清气正的表率，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干净干事，摒弃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先进基层党组织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严格执行党内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管理各项要求，组织力、凝聚力强；模范履行职责职能，坚决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带领党员群众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创造一流业绩。

优秀共产党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严格按党员标准规范言行；模范发挥党员作用，在推动学校筹建、创新发展等方面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建设、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模范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一心一意为民服务，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和口碑。

优秀党务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党建主业意识，热爱党建工作，精通党建业务，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方面成绩突出；大力推动基层党建创新，积极探索基层党建新方法新途径，研究解决基层党建新情况新问题；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新担当新作为先进典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敢于负责、勇于担当，面对矛盾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挺身而出，面对歪风坚决斗争；能力过硬、大胆工作，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善于作为、实绩突出，在贯彻落实学校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应用型大学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